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辐射安全许可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27号）;条款号:附件3.我省2013年第二批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目录 二、下放管理层级的项目第13项:4、5类放射源和3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变更审批。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7号;条款号:附件2.河北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二\下放管理层级项目第3项:X 射 线 探 伤 机、 工 业 用 X 射 线 CT 机环境影 响 评价 文 件 审 批、 《辐 射 安 全 许 可 证》颁发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责任：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责任：分管局长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办结责任：经办人依法制作《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信息公开。  5、信息公开责任：定期发布审批结果。  6、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或者准予行政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在市级环保部门负责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延续、变更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负责受理或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2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责任：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责任：分管局长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办结责任：经办人依法制作《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信息公开责任：定期发布审批结果。  6、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或者准予行政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在市级环保部门负责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负责受理或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3 | 行政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19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现场核查、技术审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3、决定责任：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办结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6、信息公开责任：定期发布审批结果。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或者准予行政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在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6、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4 | 行政  许可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出具批准文件。  4、办结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贮存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危险废物驻存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的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6、信息公开责任：定期发布审批结果。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或者准予行政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6、负责受理或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5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6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7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环境保护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5、《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8 | 行政  处罚 |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违反限期治理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违反限期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6、《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八条**：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四）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0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5、《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7、《河北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二）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2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其他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其他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8、《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三）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六）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3、《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二）不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的;（三）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搬迁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或者造成原址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的;（四）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  **4、《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5%AD%90%E5%BA%9F%E7%89%A9/7900902" \t "_blank)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5%AD%90%E5%BA%9F%E7%89%A9/7900902" \t "_blank)超过1年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其他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E%E5%B0%84%E6%80%A7/1205455" \t "_blank)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E%E5%B0%84%E6%BA%90/1205666" \t "_blank)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E%E5%B0%84%E6%BA%90/1205666" \t "_blank)进行处理的；**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E%E5%B0%84%E6%80%A7/1205455" \t "_blank)标志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其他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7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备案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备案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19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报告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20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5、《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设备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21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改变环评报告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擅自改变环评报告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22 | 行政  处罚 | 对无许可证生产或未按证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3%E4%BB%A4%E5%81%9C%E4%BA%A7%E5%81%9C%E4%B8%9A/8199209" \t "_blank)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6、《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无许可证生产或未按证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23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信息公开制度行为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3、《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对违反信息公开制度行为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24 | 行政  处罚 | 对违法排污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对违法排污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26 | 行政  强制 |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1.调查阶段：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决定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处理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阶段：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并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后的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检视其封存情况，根据整改情况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而进行查封、扣押场所、设备或财物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7 | 行政  强制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1.调查阶段：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决定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处理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阶段：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并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后的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检视其封存情况，根据整改情况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而进行查封、扣押场所、设备或财物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8 | 行政  强制 |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1.调查阶段：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决定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处理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阶段：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并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后的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检视其封存情况，根据整改情况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而进行查封、扣押场所、设备或财物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29 | 行政  强制 | 代履行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催告阶段：在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经催告通知书；  2.决定阶段：到期未按要求整改，下达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  3.执行阶段：：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  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代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0 | 行政  强制 |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 1.调查阶段：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决定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处理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阶段：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4.事后监督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辐射事故可能发生而采取控制措施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1 | 行政备案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备案责任：受理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辐射事故可能发生而采取控制措施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2 | 行政备案 | 各市（含定州、辛集）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一份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4、送达责任：资料齐全通过备案的给予备案回执。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未予备案，或者不应予以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3 | 行政备案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一份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4、送达责任：资料齐全通过备案的给予备案回执。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未予备案，或者不应予以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4 | 行政备案 |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于活动实施前10日内向使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接受使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到使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4、送达责任：资料齐全通过备案的给予备案回执。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未予备案，或者不应予以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5 | 行政备案 |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收贮（回收）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在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时，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规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3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3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者送交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4、送达责任：资料齐全通过备案的给予备案回执。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未予备案，或者不应予以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6 | 行政备案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4、送达责任：资料齐全通过备案的给予备案回执。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未予备案，或者不应予以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7 | 行政备案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未予备案，或者不应予以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8 | 行政备案 |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未予备案，或者不应予以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9 | 行政备案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资料齐全的给予备案，不齐全的要求补充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未予备案，或者不应予以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40 | 行政备案 |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备案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或者登记情况不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1. 受理审查责任：受理备案登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备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报送备案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查。 2. 备案责任：对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备案；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企业事业单位自行纠正后重新报送备案。 3. 监管责任：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备案进行监管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审核通过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负责受理或审核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41 | 其他类 |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确认及验收结果公布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0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四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1、审核责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2、受理责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3、验收责任：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2、监督责任： 县级以上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  3、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说明：**1、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复议等共性权力不列入清单；

2、长期无办件的权力事项实行动态管理，不列入清单。